

# 新竹科學園區(X 基地) 進駐廠商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

111.02 修

## 一、地質及地形

- 1.基礎型式原則選用筏，如因上部結構配置造成荷重不均勻，基礎差異沉陷超過規範容許時，則採用樁基礎處理。
- 2.開挖可採用斜坡明工法，開挖坡度約為 0.5~1.0：1.0(水平：垂直)，開挖底面並應設置集水坑，將地下滲流水收集後再利用抽水機排出；且為確保開挖坡面之穩定，開挖面四周不宜堆置開挖土方或建築材料，坡肩及平台上應設置截水溝防止降雨時流入坡面，另於施工時應於坡面及坡肩上覆蓋防塵布(網)，或以掛網噴漿方式保護坡面，避免坡面受到沖蝕。
- 3.有關基礎施工注意事項，將設置開挖安全監測系統、開挖降排水計畫、支撐架設作業規劃等，以維施工及鄰近結構物安全。
- 4.基礎施工之監測設備包括傾度管、沉陷點、變位計、傾度盤、水位觀測井及水壓計，實際設置位置、設備及數量將視細部設計完成並確認工法後佈設。

## 二、空氣品質

- 1.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、工地負責人姓名、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。
- 2.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(高度 $\geq 2.4$ 公尺)及防溢座。
- 3.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時，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等措施。
- 4.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面積 $\geq 80\%$ ，鋪設鋼板或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以抑制粉塵。
- 5.工地內裸露地面面積 $\geq 80\%$ ，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，或配合定期灑水等措施抑制粉塵。
- 6.工地之出入口設置符合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之洗車台。
- 7.於工地之結構體施工架外緣，設置防塵網或防塵布。
- 8.輸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時，採設置電梯孔道或建築物內部管道以抑制粉塵。
- 9.輸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等機具，採具備密閉車斗型，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等防制設施。
- 10.施工廠商於可加裝濾煙器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中(挖土機、推土機、壓路機)50%加裝濾煙器，並要求施工車輛採行 4 期以上柴油車或 3 期以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。
- 11.施工階段將參考環保署空氣品質新竹測站，若發現空品  $PM_{10} \geq 100\mu g/m^3$ ，整地及挖填土石方工程暫停施工，待加強進行裸露面灑水或覆蓋後再行施工。另施工階段進行一次空氣品質項目氮之環境監測。
- 12.除上述規定外，仍要求承包商需依「新竹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

理。

### 三、噪音與振動

1. 責成承包商於工程合約中納入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，未來施工期間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，若有超出標準值時，應採取之防制對策。
2. 施工告示牌提供民眾陳情專線，並適時做好敦親睦鄰工作。
3. 施工期間採以低噪音型機具，且依據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內容，設置施工圍籬以降低噪音影響。
4. 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狀況。
5. 施工期間進行噪音振動之監測，若超出相關標準，應立即改善(調整施工密度或施工計畫)，以維持環境安寧。
6. 於夜間施工時，將以施工管理方式進一步降低噪音音量，並視現地情況進行調整，以確實維護環境安寧。

### 四、水文及水質

1. 施工期間設置臨時性排水溝、沉砂池等設施，以收集區內逕流水並於沉澱後，再予以排放。
2. 施工人員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，將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處理。
3. 施工機具之潤滑油及廢機油，將責成廠商妥善收集貯存避免外洩，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。
4. 施工期間所需之各項作業用水及人員生活用水將以自來水水源為主，不抽取地下水，並利用雨水貯留回收用水及再生水為輔。

### 五、廢棄物

1. 監督施工廠商須設置有蓋式垃圾桶搜集施工人員之生活垃圾，並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之規定，委託合格之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，屬資源性之廢棄物則依資源回收相關作業辦理。
2. 施工期間機具維修保養及地上物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，將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之規定，由工程包商委託合格之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及清運處理。
3. 事先規劃廢棄物清運路線，並避免於交通尖峰及瓶頸時段進行清運。
4. 相關廢棄物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生態環境

(一)施工期間工區逕流廢水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、施工機具之廢油、潤滑油將經妥善收集處理，不會任意排放影響基地周邊水域生態環境。

(二)針對灰面鵞鷹及紅尾伯勞之保育對策，說明如下：

- 1.基地周界將設定施工圍籬，明確規範基地施工範圍，以降低施工對動物的干擾。
- 2.採用低噪音型之施工機具，減輕施工噪音對動物之影響。
- 3.禁止工作人員騷擾野生動物，如驚嚇、引誘、追逐、破壞棲地及捕捉等行為。

## 七、景觀及遊憩

- 1.施工車輛離開工區時清洗及檢查，並避免穿越既有社區聚落，砂石車輛須加強覆蓋。
- 2.於施工區入口處或施工圍籬旁設置說明標誌，記載預定開工日期、完工日期、營造廠商名稱及說明事項等，讓居民明瞭工程對景觀環境影響的明確時程。

## 八、社會經濟

- 1.加強計畫宣導及敦親睦鄰工作，減低當地居民對計畫施工不良觀感。
- 2.工區周圍架設安全圍籬、警示燈、標示牌等，確保往來民眾之安全。
- 3.督促施工單位，做好施工人員之管理工作。
- 4.依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，標明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、施工起迄時間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資料。

## 九、交通運輸

- 1.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，不得堆放於人行道及其他道路範圍。
- 2.工區出入口需設置沖洗設備，保持施工車輛出場時之清潔，降低對環境之干擾。
- 3.工區周邊進出道路之路面狀況須定期巡查，如有破損應派員修復。
- 4.工區出入口需設置警示標誌及照明設備，當大型車輛進出時加派指揮人員疏導交通。
- 5.嚴禁運輸車輛超載及超速等違規行為。
- 6.運土車輛須以帆布覆蓋，以防止土方不當逸散。
- 7.禁止運土車輛及大型車輛須於尖峰時段進出，降低交通衝擊。

## 十、文化資產

施工期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及第 75 條規定，於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遺址或具古蹟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」。

## 十一、溫室氣體

- 1.要求施工廠商確實做好機具保養。
- 2.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。